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

NAIF-QP-7019-07

廠商名稱：118700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檢驗大項：A冷藏液蛋

產 品 名 稱		標準(容許度)	冷藏殺菌液全蛋
產 品 編 號			*118701
採 樣 地 點			工廠
抽 樣 日 期			2021/11/02
檢 驗 日 期	技術服務中心		2021/11/03
產品標示	1. 品名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
	2. 淨重	足重 gm	足量
	3. 製造日期	年月日	2021/11/01
	4. 有效日期	年月日, 天	2021/11/16
	5. 保存條件	$\leq 7^{\circ}\text{C}$	7°C 以下
	6. 製造商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	7. CAS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官能性質	8. 包裝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
	9. 氣味	正常	正常
	10. 外觀	正常	正常
	11. 蛋之色澤	正常	正常
一般成分	12. 脂肪	$\geq 10\%$	/
	13. 蛋白質	$\geq 11\%$	/
	14. 固形物	$\geq 23\%$	/
微生物	15. 大腸桿菌	/	/
	16. 金黃色葡萄球菌	/	/
	17. 沙門氏桿菌	陰性	陰性
其他	18. 必利美達氏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19. pH值	≥ 6.9 & ≤ 7.5	/
動物用藥殘留	20. 四環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21. 氯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2.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	23. 抗原蟲劑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4.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5. 離子型抗球蟲藥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
	26. 抗生物質	/	/
	27. 青黴素	/	/
	28. 泰黴素	/	/
	29. 紅黴素	/	/
	30.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
採樣地點溫度			3°C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		
審 查 結 果			合格



抽 驗 合 格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
檢體編號：P11011-00074
收件日期：2021/11/03
測試日期：2021/11/03
完成日期：2021/11/08

報告編號：P11011-0007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11/16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殺菌液全蛋
檢體數量：—
檢體狀態：冷藏 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1.11.01
有效日期：2021.11.16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 0206468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011-0007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11/16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。定量極限(蛋)：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 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等為 0.0005ppm。	定量極限~5.00 ppm	未檢出
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；定量極限(乳品及蛋品)：拉薩羅、馬杜拉黴素、沙利黴素、孟寧素及那寧素等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0)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郭素蓮



N1 0206469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011-0007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11/16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β -內醯胺類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。定量極限：安比西林、安默西林、苄青黴素、苯唑青黴素、頭孢氨苄、西華比林、頭孢呋辛、氯噁唑西林等皆為 0.004ppm。	定量極限~5.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 0206470

委託單位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
聯絡人：—

聯絡電話：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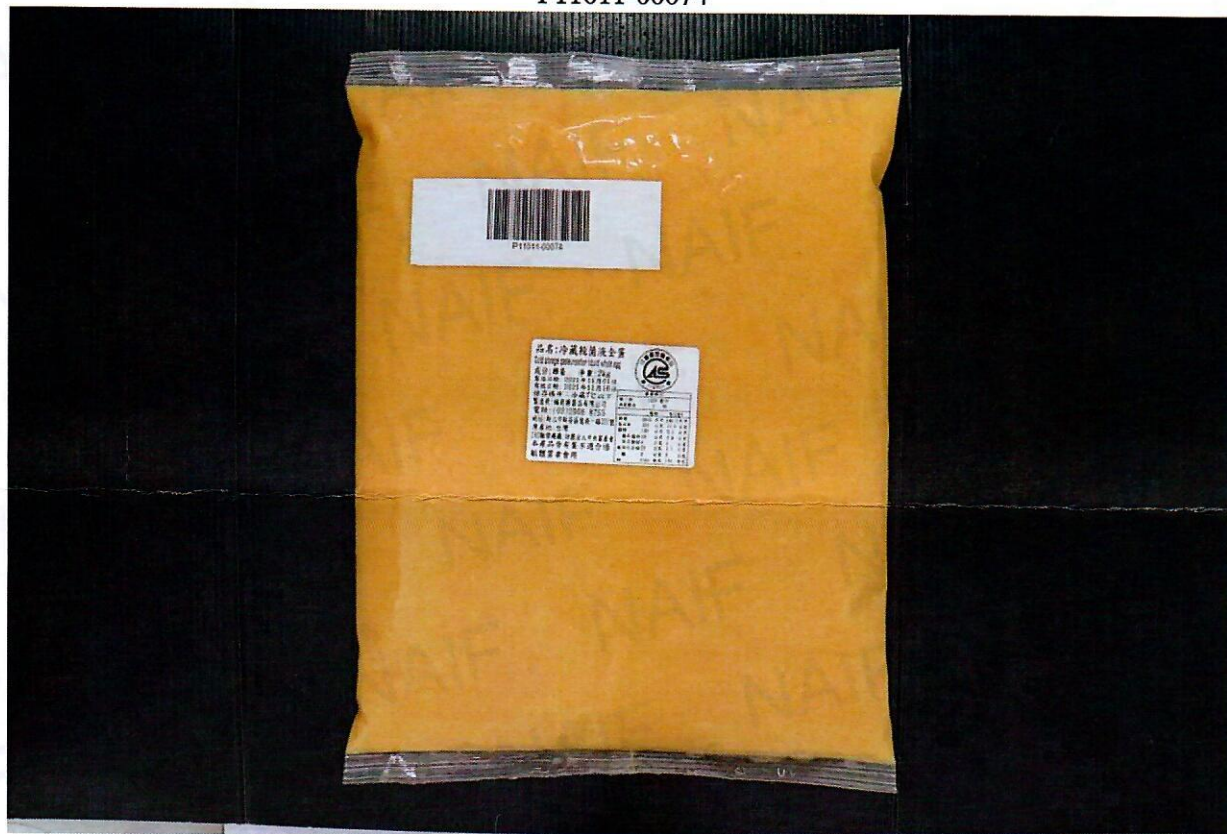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編號：P11011-00074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11/16

頁數：4 of 4



P11011-00074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 0206471